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114 年第 2 次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 甄試類別: 普通工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甄選職稱	行政助理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視成績予以增減人數,如無適合者得從缺)
甄試方式	口試 100%
工作內容	辦理人事、總務、會計、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臨 時交辦業務。
工作地點	花蓮工務段(花蓮市富裕二街32之1號)
待遇/每月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工種 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5級日支1,097元 (約32,910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 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尤佳(專業證照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報名應繳文件	 契約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彩色2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無則免附)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依本公司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至計畫結束或
	用人預算用罄止。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有
	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
	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70分者予以續僱,並半年簽訂
五户 'A 田 Hn 田	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工作內容、品行不端
預定進用期間	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年終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
	亦不再續僱。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
	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
	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THE 1.10 - 1: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1:30 與下午 13:30~16:30
聯絡方式	洽詢:人事室黃小姐,電話(03)8570938轉 137。

二、報名:

- (一)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本次甄試類別:普通工。
- (三)報名:
 -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

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a href="https://www.

- 2、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契約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簡章第7-8頁),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報考表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提供之佐證影本請「親 簽」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1) 契約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簡章第7~8頁),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且各頁均須簽章。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u>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u>(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及工作內容),無則 免附。
- (4)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6) <u>其他證明文件(例</u>: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 免附。
- 4、應考人應於114年10月23日(含)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不接受現場報名, 將契約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人事室收」 (地址:970026花蓮市富裕二街32之1號)。信封請註明:契約人員甄試,詳如「甄試報名 信封封面」(如附件2,簡章第9頁)。
-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人員履歷表百「未簽名」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預計於114年10月29日於本公司官網公告參加甄試名單,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 (四)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五)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 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六)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七)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

驗、及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 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及「工作內容」,且工作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八)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九)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 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段得逕依勞動 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冒名頂替。
 -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4、不具備應考資格。
- (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報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

三、甄試:

(一)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應試人員應依下列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最後確定時間將於甄試名單中公告,惟本段仍得視實際情形及業務需求,調整甄試日期及時間)

類別	測驗科目	預訂報到時間	預定測驗時間
普通工	口試 (100%)	上午9:00~ 9:30	上午09:30至結束

- (二) 甄試地點:花蓮工務段(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2之1號)。
- (三)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 (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 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四) 參加口試之應試人員,請依甄試當日公告之注意事項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引導。
- (五) 甄試期間禁止報考人親友陪考。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成績計算

- 1、口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100%)
 - (1)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以100分為滿分,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

特質、計劃組織能力及應變能力等,綜合各項評分。依據各口試委員評分結果,採序 位法排序,錄取正取及備取名額。

- (2) 若排序成績相同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經比分後仍同分,則以公開抽 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 (3) 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預定榜示日期:預計<mark>114年11月10日</mark>公佈於本公司官網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確切時間以本 公司公告為準)。
- (三)錄取及進用:
 - 1、正取人員,預計於114年11月下旬起進用。
 -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錄取人員未依本公司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六)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公司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 或用人預算用罄止。

(八) 體格檢查:

1、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件3,簡章第10-11頁)

普通工之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

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 (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

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至14個工作日,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接受後補,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所遺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契約人員履歷表

姓	中文				出生				□已婚	□未好	昏			
名	英文				地			狀況	□其他	·		請自	行	黏貼
應徵單位		國營臺灣 股份有限 花蓮工務	公司		應徵項目	普通工		生理性別	□男□女	血型	□A □B □O □AB	最近正面2吋	脫	帽半身
身分證	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役=	単□ぇ	ト 役□	免役		凤民役
出生日	期	民國	F月	日	體重	公斤		狀況	□屆3	退伍_		月	/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	2址:									電話	; :			
E-mail	:									手機	:			
其 他 身分	領有身	·心障礙證	登明 □有	,類	別:第_	類【		_ (編	碼)】	4	等級:[□輕度	ξ□	□中度 □重度
	餡以力	15)				2. 44	4				起迄日期			
教 育 背景	學校名	一种				系所				起(年/月) 迄(年			(年/月)	
A X	最高													
專業	業種類			字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訓練														
證照														
	公司名	稱	服務	部門		職	稱	待	- 遇	起(年	-/月)	迄(年/)	月)	離職原因
工作														
經歷														
語	 文 能	力中文	台語	5	客語	英 語	日語		、語	其1	也			
(優、)	良、可)													
若曾參	加過下	列語文格	金定請打	✓ ,	□TOE	IC 分數		_ D T	OEFL	分數	t			其他
試務	資格	審查結果		恪符台	· 🗆	資格不行	夺合,	原因:						
人員		人員簽章												
填寫														
		親等以內	7親屬任	職於才										
□否[•	口化坊方			二十四回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應徵者簽名:

簡要自傳(500字以內)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明日(1) ※ロソロン ソ 0m がん-	明日们邻小口为从亚州行
(正面)	(背面)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114 年第 2 次契約人員甄試 報名信封封面

	İ	
應試人姓名:	貼足	
連絡電話:	掛號郵資	
通訊地址:(□□□□□□)		
(請填6碼郵遞區號)		

970026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之 1 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人事室 收

報考甄試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
類科	普通工	注意事項	2.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
天只个子			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行負責。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花蓮工務段契約人員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极八只脸俗久足尿做旦心跳		貼相片處
一、基本資料		7日1日7 1 80年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日期年月日	
5. 受僱日期年月日	6. 檢查日期年月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 起始日期:年	F月,截止日期:年月,	共年月
2. 目前從事, 起始日期:年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	;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	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	魚喘 □慢性氣管炎、肺
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		
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	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支, €	已吸菸年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 天 嚼 顆, t	已嚼 年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次,量	最常喝 酒,每次 瓶	
□已經戒酒,戒了年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	為:小時。	
L 与组产小,加 且以一加口 目不必十一动	上小 () () () () () () () () () (
六、自覺症狀:您 最近三個月 是否常有下列:		开咱 □坐台 □硒、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	_ , _ , , _ , , , _ ,	—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		
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	」以上省無
【填表說明】	则 // 业/ 应位 1人去叶叶 四八上	中 小江町田刀石組工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		
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 你要原理了 此次四百萬五十二五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供又檢貝上基本貝科及
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	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公分
2. 體重:公斤,腰圍:公分
3. 血壓:/mmHg
4. 視力(矯正):左右;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尿潛血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白血球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作業。(請說明原因:)。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更换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其他:(請說明原因:)。
5. □其他:。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